

##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

兹有\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州(市)  
 \_\_\_\_\_县(市、区)烈士亲属、陪同及工作人员\_\_\_\_\_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州(市)\_\_\_\_\_县  
 (市、区)开展祭扫活动，特此证明，请给予相关便利。

烈士亲属 及陪同人员	人数			
	姓名			
工作人员	人数			
	姓名			
带队负责同志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车辆	数量			
	车牌号			
开具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开具人			
	开具时间			

反 面

## 说 明

1.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设计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监制。

2. 证明书编号规则如下

示例：

浙<sup>①</sup>烈属祭扫证〔2023<sup>②</sup>〕A001<sup>③</sup>号

说明：

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如京、冀、鲁。

②祭扫年份，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③序号，由大写英文字母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每个祭扫年份的序号需要从001号开始，中间不间断。

3. 证明书由组织祭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

兹有\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烈士亲属\_\_\_\_\_，同行\_\_\_\_\_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开展祭扫活动，请给予相关便利。

烈士亲属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与烈士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			
烈士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时间		牺牲时间	
	生前单位职务			
祭扫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安葬地 <input type="checkbox"/> 纪念地			
	具体地址			
祭扫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程安排				
同行或者紧急联系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与烈士亲属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开具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开具人			
	开具时间			

----- 无需裁剪 祭扫结束后一并交回 -----

## 回 执

填写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填写人			
祭扫时间			
祭扫地点			

反 面

## 说 明

1.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监制。
2. 介绍信实行一人一批，若多名烈士亲属同时祭扫同一位烈士，需分别开具介绍信。
3. 介绍信编号规则如下

示例：

浙<sup>①</sup>烈属祭扫介〔2023<sup>②</sup>〕A001<sup>③</sup>号

说明：

- 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如京、冀、鲁。
  - ②祭扫年份，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③序号，由大写英文字母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每个祭扫年份的序号需要从001号开始，中间不间断。
4. “同行或者紧急联系人员信息”栏，如有同行人员，请填写一名同行人员的信息；如无同行人员，请填写一名紧急联系人的信息。
  5. 介绍信上联由烈士亲属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回执由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介绍信以及回执待祭扫结束后一并交回。

附件 3

## 浙江省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计划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组织祭扫部门	烈士亲属人数	工作人员人数	祭扫地	祭扫时间	拟乘坐的交通工作	祭扫总人数小计
合计						

注：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褒扬纪念处。

